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6 名，现场表决 5 名，通讯表决 1 名。监事长唐芬女士因公无法亲自出席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蒋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654,299.06 元，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865,429.91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88,869.15 元。

公司基于疫情影响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1-012）。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0 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日常关联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1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